

2010年初级经济师经济基础预习合同法(1)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8_9D_c49_647014.htm

合同法的概念、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

1.熟悉合同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合同法有形式意义上的合同法和实质意义上的合同法之分。形式意义上的合同法是指以法律的形式所表现的合同法.实质意义上的合同法是所有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。根据合同法的规定，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，但婚姻、收养、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，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，不属于合同法的调整范畴(注意)。 例题1：下列各项中，不受合同法调整的是()。 A.委托合同 B.保管合同 C.收养合同 D.借款合同 答案：C 解析：婚姻、收养、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，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，不属于合同法的调整范畴。 2.掌握合同法的各项基本原则 (1) 平等原则 (2) 意思自治原则 (3) 公平原则 (4) 诚实信用原则 (5) 合法性原则 例题2：下列各项中，属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的有()。(2006年真题) A.平等原则 B.意思自治原则 C.诚实信用原则 D.正当程序原则 E.全面履行原则 答案：ABC 编辑推荐：2010年初级经济师经济基础预习

合同法(2) 2010年初级经济师经济基础预习合同法(3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